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校本〔2016〕3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教学成果奖 评审与奖励条例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条例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2017年1月13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

2017年1月14日印发

共印2份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成果奖 评审与奖励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，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研究、改革、实践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实施办法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，设一等奖和二等奖。

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改革上取得较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成效，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，在省内乃至全国产生较大的影响，具有重大推广价值。

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改革的某一方面取得较大突破，对提高教学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成效，并取得显著的人才培养效益，在校内和省内产生较大的影响，具有较大推广价值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应坚持以下导向：

（一）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，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；

（二）坚持质量第一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；

（三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公共基础课教师取得的成果；

（四）坚持专家评审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流程一般应为：

（一）教师按照要求填写成果申报材料，经本单位审查资格、

初评，确定推荐排序并上报本科生院；

（二）本科生院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委员会等专家评审，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数量和等级；

（三）在学校网站公示专家组确定的获奖项目，公示期为3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由本科生院行文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五条 对获奖成果和人员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一等奖奖金5000元，二等奖奖金3000元。

第六条 原则上参与评奖的成果应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完成结题的课题，或是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。其中，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应当在2年以上。

第七条 申报成果的负责人和成员，应当主持或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过程，并做出相应贡献，取得实际效果。总成果完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9人。

第八条 参与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的专家，不得作为成果完成人参加成果的申报。

第九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的材料，载入学校档案，供评职、晋级等参考。对于突出的优秀成果，可由学校推荐申报省部级教学成果奖。

第十条 已经获得过学校教学成果的项目，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，一经核实，取消该项目评审资格。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，撤销奖励、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施行。